

信息披露

2026年9月1日 星期二
制作: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8月31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3,143,750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6.25元/股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确定2026年8月3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13,143,75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7日,北京数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渡科技”)在其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督事项均未收到任何异议。

2025年12月3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89)。《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90)。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12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94)。

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026年1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开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2,575,000股的登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8月31日,并同意以6.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13,143,75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8月31日
2、预留授予数量:13,143,750股
3、预留授予价格:6.25元/股

4、预留授予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并限售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红利、配股、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定向发行股份等股份均有限制,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售股票一致。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一期解除限售。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限售的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激励计划在2026年至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数渡科技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当年度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业绩考核指标为:数渡科技产品、开发及生产进度以及数渡科技年度营业收入。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产品名称	承诺开发及生产进度	年度营业收入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44通PC1.6.5交换机片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产品标准制定和完成量产	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0,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PC1.6.0交换机片	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产品标准制定和完成量产	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PC1.7.0/PC1.4.0交换机片	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产品标准制定和完成量产	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80,0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数渡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标准的判断以权威第三方行业头部客户出具关于相关产品通过标准组织认定机构的兼容性测试、可靠性测试、老化测试、环境测试报告等为准。

若各激励对象,数渡科技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对数渡科技的绩效管理要求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及以上、勉强合格与不合格三类,各考核评价结果分别对应当期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及以上	勉强合格	不合格
考核评价比例(%)	100%	60%	0

以公司层面业绩目标达成与否为前提,激励对象个人在每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以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根据个人当期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上表中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占激励对象个人总股本的比例(%)
数渡科技高级管理人员(5人)	96.645	7.35%
数渡科技非高级管理人员	1,217.73	0.63%
合计	1,314.375	0.68%

注:上表中合计人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上述同一名激励对象有过期未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其个人总股本的1%。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其个人总股本的10%。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由106人调整为

99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9,397,324股调整为54,308,000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123,300股调整为13,577,000股。

在后续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发放过程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仍为9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308,000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77,000股调整为13,143,750股。

除前述调整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数渡科技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属于公司独立主体,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13,143,75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5元/股。

四、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数量、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方法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锁比例进行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费用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经测算,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13,143,75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9,305.78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激励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314.375	9,305.78	2,016.25	4,807.98	1,861.16	620.3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执行的股权激励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上述合计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数渡科技的业绩提升、对上市公司发展的正向作用,由此带来的数渡科技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升研发速度、提高经营效率、创造更高业绩,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超过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4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主张债权及/或相关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因此受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人所需需材料
债权人可向申报债权所需材料:
债权人作为法定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同时于申报当日或发送电子邮件当日电话通知公司。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1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00、13:00-17:00)。
2、申报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4层4层
3、联系电话:董监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10-59071169
5、电子邮箱:duan@wanton.com
6、邮编:100020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将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将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8月3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13,143,75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5元/股。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52)。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及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8月3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13,143,75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5元/股。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52)。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及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召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董事长黄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旁听。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0,404.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6,778.0万份进行注销。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瑞女士、刘国男先生、乐君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3票回避,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合计11名,可行权数量合计40,840.90份。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瑞女士、刘国男先生、乐君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3票回避,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4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2,88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瑞女士、刘国男先生、乐君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3票回避,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4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2,88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瑞女士、刘国男先生、乐君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3票回避,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8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回购注销事宜如下:

1、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7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2.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鉴于公司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中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40.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92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08.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108.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中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5,500.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7,75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以上事项公司将回购注销70,404.2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74,981,625股变更为1,374,277,58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70,404.2万股。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数量减少占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有效主张债权及/或相关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债权,不因此受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主张,并携带有效证明文。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向申报债权所需材料:
债权人作为法定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